

臺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規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09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
- 二、依據 109 年 4 月 13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39139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51797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佳里區劍道委員會、小東劍道俱樂部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台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0 號)。
- 七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起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、戶籍規定：106 年 6 月 5 日前設籍於本市，至今未有遷出紀錄者。
 - (二)、年齡規定：年滿 16 歲以上(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選拔項目：男子組 7 名、女子組 7 名選手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(一)、竹劍規定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280~300 公克，女子重量 250~ 280 公克。
 - (二)、比賽時間：4 分鐘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截止，以電郵方式報名。

E-mail:tcchen2002@gmail.com 。

連絡人:陳泰洲 0936-988548

十二、選拔方式：(一)、抽籤：

1. 5月3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報到並進行抽籤，遲到者大會代抽，1時30分舉行開幕式會後開始選拔。
2. 上屆代表隊選手得優先抽籤，作為各分組種子選手，其餘選手則依報名順序進行抽籤。

(二)、賽制：

1. 男/女分開選拔，採用分組循環個人賽，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分組之組數(每組人數不少於三人)，於當天抽籤前公佈。

(三)、選手產生方式：

1. 各分組循環賽第一名為代表隊正選選手，剩餘名額則由各組第二名進行第二次循環賽，如分組第二名人數未達4人，則加入第三名進行第二次循環賽，依排名依次選出剩餘名額，共計選出男/女選手各正選7名，備取一名。
2. 如選出代表隊人數不足，得採徵召方式：以曾為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，或兩年內於各縣市政府(含)以上層級，所舉辦之劍道比賽，曾獲得個人賽前三名之選手。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同意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3. 正取之選手，於全民運動會報名登錄截止前，如無法繳交相關資料或不符登錄規定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選手遞補。

(四)、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須具備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丙級以上教練證照，或該劍道協會劍道六段以上。
2. 以當選代表隊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先，如該教練無意願或資格不符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推報之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